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在中國青島港調查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2014年6月9日和17日關於在中國青島港調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了取回氧化鋁和電解銅，本集團已採取其一措施，在青島海事法院向青島港保稅倉庫的營運商（「營運商」）提出訴訟，要求營運商確認其持有的氧化鋁和電解銅的擁有權屬於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該等的氧化鋁和電解銅，如不能，賠償本集團（「訴訟」）。

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關於該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並非該調查的對象，亦因此不能就該調查對其氧化鋁和電解銅的影響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在該調查的情況清晰前，及在本集團自行調查完成前，本公司不能準確評估該調查對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的氧化鋁和電解銅或對本集團自身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就訴訟和該調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4年7月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壽鉉成先生。